

臺北市政府 109.08.25.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9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794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未使用變形工時，其所僱勞工○○○（下稱○君）擔任大客車駕駛，於 108 年 3 月 1 日退休。○君任職期間，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訴

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未經○君同意，將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排定為○君之特別休假期日，未依

規定給予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之權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439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5、40 等規定，

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79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正訴願

程式，6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3 月 2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

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5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第 36 條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

	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者。	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	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40	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方協商調整外，未由勞工自行排定。	第38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項次35：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第1次違反裁罰金額為5萬至20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駕駛員○君退休生效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當次排班週期為 108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因○君係於當次排班週期中退休，按比例須排定 1 休息日及 1 例假日，惟○君於當次排班前已預先排定 108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計 4 天休假，經訴願人向○君確認後，排定 108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為其特別休假，而排定

當次班表，並予○君簽名確認及公告供所有駕駛員得隨時查閱，故○君 108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之特別休假確實係由其本人自行排定及確認；又當次班表○君之簽名確認，事後雖遭不明人士塗改，惟尚不得以此否認○君確已簽名及確認之事實；且○君 108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亦未出勤，未有提供勞務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4 月 25 日○君及訴願人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調解紀錄）、108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及○君排班表、行車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 108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之特別休假確實係由其本人自行排定及確認

，且其是日確無出勤工作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者，處 2 萬元

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載以：「……問：請問以○員班表及出勤記錄為例，2017.11 月 22~30 日、2018.8 月 7~13 日，均有連續出勤 7 日狀況，請問為何？答：公司排班均有電腦機制控管，但不知為何會發生連續 7 日狀況……。」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君 1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之行車日

報

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君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

予勞

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每年 15 日；滿 10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應依規定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

為

止；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載以：「……勞方主張……補發 2 天特別休假工資 5,110 元……3. 資方對於勞方主張回應……（4）勞方在 108 年 2 月 21 日~108 年 2 月 28 日排休 2 天，但勞方實際休假 4 天，資方將勞方多

休天

數 2 天，轉扣減特休假 2 天……。」並經○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簽名確認在案，是其已自承訴願人將○君多休天數 2 日，自特別休假扣減在案。

3. 次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載以：「……問：請問○員主張 107 年 2 月 21、22 日班表，該兩日沒有排特別休假，但後來公司正式班表確是排特休，影響○員特休權益，請問公司的說明？答：經查應該為 108 年 2 月 21、22 日，非 107 年，公司的排班機制如下：員工會先預排班表→上系統→印出班表讓員工簽名→正式班表完成，公司主張 108 年 2 月 21、22 日公司印出班表時，○員有簽名同意，而班表確實顯示為 TVO（特休）。問：呈上但目前呈現的正式班表，○員簽名欄位已被塗銷，且公司是否有給○員填寫特別休假假單？答：一開始○員確實有簽名，後來不知為何塗銷，故公司就排了兩天特休給○員，並沒有另外再讓○員寫特別休假假單……。」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上開排班表將○君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排定特別休假原○君簽名已塗銷，且訴願人亦無○君填寫之特別休假假單，訴願人主張該等特別休假經○君同意，尚難採據。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之權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

上。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